正 本

南充市方舱医院改造工程施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充市方舱医院改造工程施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协 议 书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南充市方舱医院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竞价申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竞价文件

（6）竞价申请书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以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评审控制价作为最高限价，下浮 3.5%（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不参与下浮，费用按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4．承包人项目经理：栗国华。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支付合同价款。

8．工期为10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当合同正本与合同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增加

1.1.2.8　分包人：指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已分包了本合同工程一部分的当事人（单位），或合同中指明作为分包本合同工程一部分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分包人应是成建制的、与承包人无隶属关系且在经济上是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单位）。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2.11 工程量清单:指按计价规范编制的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12 补遗书：指发出竞价文件之后由竞价人向已取得竞价文件的竞价申请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13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4.3 总工期：10个日历天（工期从签定合同之日开始起算）。

1.1.4.5 缺陷责任期：2年。

1.2 法律

适用法律和法规：执行现行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及南充市的法规和规章。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3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竞价文件；

(6) 竞价申请书、竞价申请函

(7) 施工组织设计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 1 日内免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施工测量放样方案、计算书等。

1.4.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单位施工组织总设计在图纸会审后 2 日内提供，提供资料份数 2 套。

1.4.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资料后 3 天内。

1.4.5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收到图纸后 2 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和水电接口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发包人、承包人各自办理施工所需要的证件、附件，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 2 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会审、技术交底、清标，承包人应在设计交底中全面、细致的提出相关问题，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图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分工和权责，并负责协调场地周边关系。

2.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商定。

2.10 发包人的权利

2.10.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责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的监管、控制和外部工作的协调等。尤其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承包人竞价申请时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等影响合同价款变化较大的实施方案中工程量变化结合监理工程师意见，进行详尽、实事求是的控制、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应对监理单位所签字认可的竣工资料及签证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现场责任人必须要求承包人将全套竣工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及时组织进行认真核对并现场测定，定性理由必须清楚、定量（平面位置、平面尺寸、高程等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用以计算工程量具体的基础数据，但一般不需认定总工程量）必须准确、依据必须充分。

2.10.2 发包人有变更工程、增减项目与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变更指令实施相关项目工程的施工，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和补偿。

3. 监理人义务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3.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的保密资料。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责任

3.1.1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1.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3.1.3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3.1.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监理人权利

3.1.5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3.1.6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3.1.7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2 总监理工程师

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否则为无效指令：

3.2.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2.2 决定工程延期；

3.2.3 确定签证及索赔额；

3.3 监理人员

3.3.5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员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员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员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金额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3.6 监理人员有权反对：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委派或雇佣的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员同意不得再参与与到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3.3.7 按监理合同文件授权对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检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落实、检查、监督，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尤其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地基处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承包人竞价申请时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等影响合同价款变化较大的实施方案中工程量变化进行详尽、实事求是的控制、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应对所签字认可的竣工资料及签证资料定性理由必须清楚、定量（如平面位置、平面尺寸、高程等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用以计算工程量具体的基础数据）必须准确、依据必须充分。

3.3.8 除合同中明确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义务

4.1.1 办理开挖和施工许可证的义务

签订合同后 2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的所有相关证件、资质文件等资料，积极办理施工许可证、开挖许可证，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南充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含部份完工及全部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送交竞价申请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转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以上方面问题，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竞价申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承包人的竞价申请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故因上述保护工作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政府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4.1.7 承包人施工进场后，积极配合发包人迁改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新的管线迁改工作。承包人有配合各管线埋设单位及项目其他标段施工的责任和义务，相关配合费用不再另行计价。

4.1.8 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相关问题、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9 施工定线与放样：

开工前 2 日内，由监理工程师联系相关部门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对其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则应：

（1）根据相关部门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2）负责提供放线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4.1.10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标化工地建设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如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承包人必须做好标化工地建设（标化工地建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竞价申请报价中），标化工地按以下标准进行建设。

①在工地的周围设置高于 2.5m 的围墙和大门，且围挡材料坚固、美观、整洁，围挡牢固安全。设有射灯和绿化带，将建成“景观化”工地。施工现场的主入口大门上方悬挂载有承包人单位名称标牌。大门口处设置规范化美观化的灯箱式一图 八牌。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企业业绩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安全告示牌、消防保卫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新技术应用牌。图牌的制作、安放严格按照南充市代建中心“质安办”规定执行。施工现场进出口处按规定设置门卫，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好合格安全帽，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安部统一衣服并佩戴工作卡。

② 施工现场实行门前“三包”。施工运输车辆、挖掘土方设备等开出工地前必须冲洗轮胎，作除泥处理，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进行密闭运输处理。转运建筑材料、垃圾、泥土等，采取措施不得污染城市环境。现场应有防尘、防噪音和施工不扰民措施。夜间施工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现场严禁焚烧有毒有害物质，搅拌棚四周采用彩条布围拦，外挂密目式安全网，顶棚上满铺 50mm 厚木板，其上再铺一层竹胶板，搅拌机上设喷淋装置，便于防尘。

③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防止尘土飞扬，清运建筑物垃圾必须采取集装密封方式进行，清扫场地和楼层必须采取湿法作业，现场不得搅拌水泥。自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音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④施工现场的主要通道和材料堆场，必须采用混泥土地面作硬化处理，料具场地必须平整夯实。临时设施、机具设备、各类建材等按总平面图合理布置，材料堆码整齐、合理布置，钢材分类上架上墩,钢模、木枋堆码方正，扣件清洗进盘，易燃易爆物品按规定分类存放。并同时做好各种材料标识。现场出口处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现场内设置三级污水沉淀池、排水沟，保证排水系统良好。施工作业污水、生活污水及运输车辆清洗排放的污水，末经沉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池不得排入城市排污管内，严禁将污水排入河道和雨水管道：做到场内无积水，道路平整、坚实、畅通无阻。

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按总平面布置图搭设，且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生活区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场地内有绿化布置。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职工住宿等采光、通风、卫生和消防等良好，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安全简洁适用。生活区设有专人管理，负责日常的卫生、环境管理工作。食堂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卫生许可证》和炊事员的《健康证》齐全，并悬挂于食堂内；食堂设置吊顶、纱门纱窗和外门下部60cm高的铁皮等有效防蝇防鼠措施，并经常保持清洁卫生。保证供应卫生饮水，淋浴室搭设符合要求。宿舍内实行一人一铺，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被子、毛巾、鞋子三条线。生产工具统一入库；生活垃圾专人管理，且装入容器及时清理。并建立临时住宅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卫生责任制，每天定期进行清洁卫生检查，并对不达标的寝室进行全工地通报批评和罚款处理，禁止在室内乱拉乱接电线，严禁用电炉开小灶。严禁抽卧床烟。现场统一设立符合卫生标准的水冲式厕所，设专人清扫，保持卫生清洁，茶水亭、黑板报、宣传栏、读报栏，为员工学习和娱乐设置《职工之家》活动室。

⑥施工现场建立保健医药急救措施，设置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设置1名医务人员。随时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定期对生活区特别是食堂、厕所等地进行药物清毒，保证职工的身体健康。

⑦施工现场悬挂或书写的各种标牌、标语，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做到字迹工整、规范美观、清洁、位置设置适当。安全标语醒目，悬挂的标牌安全可靠。

⑧工地施工期间进行封闭施工，内外防护符合要求，密目式安全网的绑扎必须用绳索，绑扎要牢固，网间搭设严密，并支架、承重平台、施工电梯处也应进行相应处理，做到规范、整齐、美观、安全；牢固，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脚手架管和临边、临口防护栏杆按使用要求分色刷漆。

⑨施工现场要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治安消防措施和责任人，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落实动火监护人。工地设置多个固定吸烟室，严禁随意吸烟。

⑩对各分包单位实行强有力的管理，严格控制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控制和考核；对各分包单位的技术、经济势力、人员配置情况、社会信誉和安全技术水平等内容进行实地考察。将各分包单位的资质、技术水平、安全水平、人员配置等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才进场。

⑪必须对职工办理工伤事故保险，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⑫施工现场应规划和明确片区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各片区责任人负责本片区的安全文明施工。

4.1.11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同时：

（1）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有单独完工期并签发交工证书的单项工程。

（2）承包人应对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4.1.12 弥补损失和损害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出现损失和受到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

4.1.13 料场使用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4.1.14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15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有配合相关市政管线埋设，统一协调施工，保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竞价申请报价中。

4.1.16 竣工验收时的现场清理：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4.1.17 按照发包人（业主单位）和相关部门审定的交通管制方案及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现场交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形象进度计核中单独报批，不按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措施的，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4.2 履约担保

签定合同前，中标人应向竞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后方可签订合同。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承包人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提交。

4.3 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应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中标价 3%的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南充市建设局相关文件规定退还。

4.4 项目管理机构

4.4.1 姓名：栗国华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152624198401040113

资格证书号：京 1112019202001918

4.5 分包

严格按照竞价文件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在竞价申请文件中报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为中标后实际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将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竞价申请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因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竞价申请人自行承担。其余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和设备表中提供的施工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4.5.1 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4.5.2 总包单位的合法分包单位必须在保质、保量、保验的前提下无条件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监理要求及甲方督办意见进行施工，在约定的工期及施工组织范围内，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等目标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分包单位不配合监理单位及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直接处罚总包单位；出现 1 次分包单位不配合的情况，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直接处罚总包单位 10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分包单位不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的情况，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直接处罚总包单位50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分包单位不配合的情况，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总包单位在5日内调整或更换分包单位，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总包单位承担。

4.6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安全施工按南充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按南充市标准化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施工，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7.1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竞价申请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与竞价时提供的人员相吻合，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实行签到制，有事必须提前书面向业主和监理单位请假，无故缺席属承包人违约，按照专用条款第18条执行。

4.7.2 承包人的职工：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复印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竞价申请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未经业主同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业主同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于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清退出场。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质检抽检频率以及监理人指示，会同甲方代表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竞价申请人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规范、标准、竞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5.1.5 竞价文件外增加的材料，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投料前1个工作日，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认质认价，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5.1.6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5.1.7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6.测量放线

6.1 施工控制网

6.1.1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日内，由监理工程师联系地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2天之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 施工组织设计及合同进度计划

（1）进场后，乙方应根据竞价文件规定的工期，按甲方对项目施工次序的指示，结合现场条件，对竞价申请文件中编制的总进度计划进行合理修改，报监理单位审批，甲方确认后实施。对于重要或特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措施，报业主、监理审定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2）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总进度计划及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图纸会审后1个日历天内。

（3）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以上文件后1个日历天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竞价申请文件、竞价文件（含竞价答疑会议纪要、补遗书）（若有时）、施工合同进行认真审核。

（4）施工单位每天下午17：30点前提交当天的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所使用的仪器及机械、设备、物料，有关涉及工程的突发事故及其他一切与工程有关的事项。

（5）施工单位的所有进度计划，都必须遵循总进度控制计划，服从业主的施工进度协调。

8. 工程质量

8.1 竞价申请人自主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但大宗、贵重材料必须报请发包人签字认可。

8.2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9. 暂停施工

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变更（含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以下统称“变更”）

10.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实施，如因业主方提出的功能调整、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原因产生的新增工程，由发包人（业主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对新增工程量进行确认。

10.2 变更程序如下：

（1）单项或累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后的总造价未超过合同价款时，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单位会商同意后报业主单位审批后实施。

（2）单项或累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后的总造价超过合同价款但未突破竞价最高限价时，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单位会商同意后实施，同时将变更工程报市财政局备案。

（3）单项或累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后的总造价超过竞价最高限价时，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单位会商同意，发包人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同时将变更工程报市财政局备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4.施工单位在实施完成工程变更2个工作日内，由项目监理单位、甲方、设计单位深入施工现场核查工程变更实施情况。核查组应就工程变更程序性资料、工程计量有关数据采集的方式方法、变更施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吻合，填写变更工程实施情况核查表，凡未经核查的变更内容不得进入决算。

10.5.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措施的审批程序：

（1） 需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 承包人竞价申请时应充分、全面地考虑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措施涉及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并列入竞价申请报价中。施工中若需要调整、变更施工方案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不得增加费用。

10.6.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1）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工作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签证事由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数量和相关计算书。

（2）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在签证单的文字或数据表述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签证单位应有但不限于项目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各方应保留原件。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承包人已认真审查完全理解并认同竞价文件、勘察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约定内容及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竞价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实施，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以竞价截止日上月《南充工程招标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计算；

（2）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以竞价截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日止，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变化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人工、税金等发生变化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法律法规变化，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或项目特征与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不符的清单项目，按第11..3条调整合同价款。

11.3 合同价款调整（结算）办法:（1）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竣工计量工程量结算；（2）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的项目），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调整相应材料价格后的综合单价和竣工计量工程量结算；（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施工期间《南充工程招标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南充工程招标造价信息》中未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按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审计局、南充市卫健委、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市场价）计算后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竞价时的报价原则确定。

11.4 其他费用调整（结算）办法：（1）单价措施项目：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等单价措施项目按承包人竞价时填报的原则和竣工计量工程量结算,如原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措施费缺项，补充的模板及支架措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文件、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施工期间《南充工程招标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南充工程招标造价信息》中未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按按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审计局、南充市卫健委、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市场价）计算后按承包人竞价时的报价原则确定；（2）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或省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工地标准化建设及扬尘治理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不得另计，其余按中标费率计算（3）规费按中标人工程投标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标准结算。

11.5 如果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承包人也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1.6 关于扬尘治理费用、环境保护费：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费、环境保护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后不再单独申报。

11.7 承包人必须按照四川省针对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南充市针对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此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竞价申请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12. 计量与支付

12.1 进度款

12.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12.1.2.1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予支付工程预付款。

12.1.2.2 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完成工程量报表。该申请单应包括：

（1）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量及应付款项。

（2）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3）所申报的已完工程计量质检验收资料。

12.1.3 根据进度计量支付。

（1）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拨付到承包人企业法人账户（户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4425 0100 0005 0000 0289）。

（2）合同签定后，施工单位人员、机械设备全部进场 10 日内，支付 10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60%，工程结算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2.2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保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和报表；

（2）工程还存在待整改的质量问题；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5）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或在结算过程中存在争议；

（6）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达到竞价申请书承诺，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7）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3. 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及份数：在竣工验收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6 套)，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未装订成册的，不办理竣工结算，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电子文档 2 套,并完成城建档案馆的竣工资料备案工作

13.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 6 份。

（2）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交发包人。

（3）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4）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3.3 专项（单项）工程验收

（1）专项（单项）工程施工完毕，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工长、现场技术人员等对工程整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提交专项（单项）工程验收资料、验收申请报监理机构；

（2） 监理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资料，进行现场预验后，报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审签后送发包人；

（3）发包人会同电力等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13.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1）单位工程施工完毕，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工长、现场技术人员等对工程整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验收申请报监理机构；

（2）监理机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竣工验收资料，进行现场预验后，报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审签后送发包人；

（3）发包人会同电力等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11）五方责任主体单位按规定填写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出具《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估）报告》，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2）施工单位按规定办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书面报告业主落实回访、保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当提出返修要求，乙方应及时安排返修，不得延误，所有保修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必要时，业主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不免除后续保修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工程结算结论为准，按照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南充市方舱医院建设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有关问题的评审意见》（南财评审函〔2022〕22号）文件要求，工程结算价格=按清单计价计算的投资额×（1-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确定。按清单计价计算的投资额应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施工期间《南充工程招标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南充工程招标造价信息》中未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市场价）计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由施工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财政和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能。

14.2 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6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约定时间内未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造成工程结算价款延期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应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若工程施工验收合格60天后，承包人未提交完整的施工结算资料，或因承包人原因竣工结算资料不符合工程结算单位要求的，发包人可自行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并报送结算单位进行竣工结算，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承包人应按如下要求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全套资料并分类装订成册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若有时）、中标通知书、竞价申请文件澄清纪要、竞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申请文件商务标及其附件、竞价文件、竞价答疑会会议纪要及补遗书、其它。

（2）工程竣工结算书（承包人单位必须盖章、造价人员必须签字并盖执业章）及电子文档。

（3）全套竣工图（监理及发包人（现场责任人）施工、监理及发包人现场责任人签字完善）。

（4）全套施工设计图。

（5）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原件）。

（6）全套工地例会纪要（连续编号）（原件）。

（7）工程量计算书（复印件）及电子文档。

（8）工程设计变更（申请）单及对应的设计变更图纸（原件）全套资料，连续编号。

（9）施工现场变更签证（一个项目一个编号，整个项目统一编号）（原件）。

（10）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四方主体签字齐全）（原件）。

（11）开、竣工报告（原件）。

（12）承包人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原件）。

（13）经核定的未计价材料（设备）核定单（若有时）（原件）。

（14）施工日志。

（15）监理日志。

（16）经发包人(经办部门及发包人现场责任人)经办部门及发包人现场责任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并签字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涉及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的必须逐条、逐项审核并签定详细意见。

15.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

（1）基本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基本履约保证金。

（2）发包人项目管理组审核《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送项目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发包人主要领导审批，按合同约定退还。

16. 质量保修金

16.1 质量保修金额

按工程结算价格的3%计，不计利息。

16.2 质量保修退还

在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同意将质量保修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但是，如尚有遗留工程有待承包人完成，则监理工程师有权扣发一定比例的质量保修金以抵得上遗留工程的费用，直到该遗留工程完成时才予发还。

17. 保险

保险约定:承包人除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要的保险,还应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违约责任

18.1 承包人拖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形象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8.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缺陷所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损失部分的100%，同时，追索相关经济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按照审批后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延误工期1周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有权处违约金3万元；延误工期2周，甲方有权处违约金5万元；延误工期3周，甲方有权处违约金7万元；延误工期1个月，甲方有权处违约金10万元。按照审批后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年度进度计划，承包人累积工期延误达1个月以上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仅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80%，发包人有权对余下的结算金额不予支付，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追溯经济责任。

18.1.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的，每次停工时间达3日发包人有权扣减签约合同价的1%，每次累计停工时间达7日发包人有权扣减签约合同价的10%；停工次数超过3次且停工天数累计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对已完工程进行结算，发包人仅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80%，发包人有权对余下的结算金额不予支付，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追溯经济责任。

18.1.4 若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放弃施工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18.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2）由于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和行政责任。

（3）若承包人因安全文明施工未按要求做好，导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主管部门对发包人处罚金额的双倍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不按评审专家委员会清标后的综合单价执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利息，承包人不得停工或拖延工期，否则按第18.1条处理。

（7）如果承包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应与竞价申请文件所报材料一致，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了材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材料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该部分材料不予计价。如确需更换的材料，承包人应在五日前向监理申报，由发包人批准更换。

(9) 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和民工的工资。出现本项目施工人员和民工阻碍正常施工秩序、堵路、上访等现象，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减签约合同价的1%，且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核实结论直接向相关人员发放工资。出现次数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承包人出场，根据相关部门核实结论直接向相关人员发放工资，根据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追溯经济责任，有权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结算，且仅支付给承包人结算金额的80%，余下的结算金额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将发包方纳入不良信誉单位记录，三年内禁止参与南充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活动。

(10)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保修金将不予支付。

（11）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实行签到制，有事必须向业主现场负责人请假，无故缺席视为违约，无故缺席一天每人每天处罚违约金1000元，凡无故缺席达到合同工期天数的10%，要以违约金的方式另处罚公司工程总造价5%的违约金；达到20%，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不退换履约保证金，清退施工企业，并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将该单位纳入不良信誉单位记录，三年内禁止参与南充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活动。

（12）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买不到材料等为由对部分工程项目甩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拒绝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如承包人执意拒绝完成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则甲方将按照相应分部分项竞价控制价的3倍扣减合同总价，并按甲方及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和经济制裁。

19. 清退施工单位细则

19.1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恶意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延误工期、擅自停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等现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业主单位）有权清退出场已中标单位。

19.2 清退细则如下：

监理单位收集施工现场等相关资料，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列明清退原因、清退时间、甲方损失等情况，并上报发包人（业主单位）予以审查，发包人（业主单位）按会商处理意见清退施工单位。

19.3 施工单位应按清退处理决定上确定的时限完成已完工程的验收、移交和所有施工资料的移交、清场退场、结算等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19.4 已完工程结算时，以施工单位竞价申请单价和竞价控制价两者中低者作为结算单价。

19.5 最终结算价按工程结算金额的80%支付，施工单位自行承担20%作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补偿。

2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甲方是指建设单位，乙方是指施工单位）的解决方式及步骤如下：

1.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甲方是指建设单位，乙方是指施工单位）的解决方式及步骤如下：

第一步：甲乙双方内部的工作人员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步：若经第一步解决方式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结算或裁决单位进行解决，解决结果须经甲乙双方确认。涉及第三方工程结算或裁决单位的费用由裁决结果认定的不利方支付。

第三步：若经第二步解决方式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甲方、乙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涉及的费用由调解或诉讼认定的不利方支付。

2.另外，为确保工程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防止高估冒算，乙方在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如实编制。

（1）不得故意虚列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和违背结算编制原则抬高综合单价及相关取费标准。

（2）报送发包人审查时，项目完成工程量和竣工图纸均须得到监理单位、甲方现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进行竣工结算审查，项目内审中乙方需积极配合。

（4）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与审核部门最终的结算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审减率超过5%，所有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21.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当合同正本与合同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保证南充市方舱医院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土建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供热及供冷系统、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装饰工程，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为2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建筑物合理的使用年限，屋面、外墙面、厨卫间及有防水的其他房间的防水工程为5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给排水、装饰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为2年。

7、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工程结算结算价的 3%。

本项目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元(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

五、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缺陷责任期为期 24 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若无遗留问题，发包人 30 天内向承包人退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中标签定合同时另行协商。

2.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盖章）：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　　方（盖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南充市方舱医院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南充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的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告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1人，处罚200000.00元；每死亡1人处罚400000.00元。以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罚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行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效。

发包人：（公章）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2022年4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自愿签定南充市方舱医院改造工程标段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收受回扣。

2、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发包人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南充市监察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南充市方舱医院改造工程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持贰份，送交督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4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